附件2：

**关于参加邕熙华府、邕熙华庭住宅团购的函**

南宁市天鑫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单位 同意按照贵司规定的团购条件组织人员参加本次团购活动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报名单位：×××单位/公司

年 月 日